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92號

原告 林玉芬

游文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傅鈺菁律師

被告 余靖涵

詹詠雯

許瑞純

林佳臻

林佳穎

許蜜纖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林玉芬、游文榮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余靖涵、詹詠雯、許瑞純、林佳臻、林佳穎、許蜜纖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余靖涵、詹詠雯、許瑞純、林佳臻、林佳穎、許蜜纖被訴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告主張其等因犯罪而受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而上開被告被訴傷害致死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7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首揭說

01 明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02 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07 法官 陳盈睿
08 法官 陳怡瑾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巫偉凱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